

蘇黎世產物個人居家綜合保險-商品簡介 (財物損失、第三人責任)

87.11.23 台財保第 871881901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10.2(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6202 號函備查
100.1.28(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6 號函備查

壹、共同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傢具衣李保險
- 二、住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三、住所人員意外傷害附加條款
- 四、承租人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物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物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物投保，該物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指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同居人或家務受僱人。
- 三、傢俱衣李：指被保險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傢俱衣李及其他置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用品。
- 四、保險標的物：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傢俱衣李。
- 五、竊盜：指被保險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 六、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七、洪水：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八、水漬：係指水槽、水管或儲水設備之破損或溢水；或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及冷暖氣之意外滲漏；或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造成者。
- 九、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第三條：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八、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車輛之碰撞。

第八條：危險變更之通知義務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九條：複保險之通知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第十一條：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效力自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次日中午十二時起屆滿三個月時即行終止。但若因前述移轉所剩餘保險期間少於三個月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

依前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復效與停效

保險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
- 二、保險標的物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三條：危險發生之通知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保持發生損失後之現場。但竊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取得報案證明。

- 二、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倘被保險人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前款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危險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並應採取合理步驟向其要求賠償。
- 四、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提供賠償申請書、損失清單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書面證件。

第十四條：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延遲者，應給付延遲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

第十五條：複保險之理賠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各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經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未依前項約定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各該項保險之理賠責任即告終了，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七條：禁止委棄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十八條：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但住所人員意外傷害附加條款則不適用本條款之約定。

第十九條：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

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貳、傢俱衣李保險

第二十三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由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及雷擊。
- 三、爆炸。
- 四、地震。
- 五、颱風及洪水。
- 六、消防設備之滲漏。
- 七、水漬。
- 八、竊盜。
- 九、航空器墜落及機動車輛碰撞。
- 十、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十一、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因前項各款保險事故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上述所載保險事故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災後清理費用：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因拆除或清理殘餘物所發生之必要費用，每一事故之最高給付金額以傢俱衣李賠償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且於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 二、減低損失費用：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為避免或減輕損害所生之必要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賠償之責，但不適用本保險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臨時生活費用：因發生保險事故，致保險標之物受損不適居住所生之住宿費用及因臨時住宿而購置生活必需品之合理費用。其中住宿費用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三千元，以三十日為限；生活必需品費用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二千元，以五日為限。
- 四、信用卡簽帳卡重置費用：被保險人所有之信用卡或簽帳卡因發生保險事故遭致毀損或滅失所生之合理重置成本或費用，每一事故給付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 五、搬補償還費用：因發生保險事故，致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無法居住，必須搬遷之合理費用，每一事故給付金額以新台幣一萬伍仟元為限。

第二十四條：擴大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下列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 一、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
- 二、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為修繕或裝潢，而將保險標之物暫時遷離至另一臨時處所，而於該處所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則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不保之財物

本公司對下列財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財物。
- 六、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電腦軟體或程式。
- 八、古玩、藝術品。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帳冊。
 - 十二、爆炸物、危險品。
 -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三款所列財物，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項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未能發現之竊盜。
- 二、保險標之物自身之發酵、自然發熱、自然或烘焙。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四、保險標之物置存於露天、樓梯間，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所致之竊盜、颱風及洪水、水漬。
- 五、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連續七天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時，所致之竊盜或其他惡意破壞。
- 六、溝渠、下水道之溢流或倒灌；或由建築物之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之水所致者。
- 七、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者。
- 八、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濕及發霉所致之水漬。
- 九、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進入屋內所致之水漬。
- 十、由於恐怖主義破壞行為所致者。
恐怖主義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二十九條：理賠限額—承保標的

本公司對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之損失，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限額最高以傢俱衣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不適用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三十條：理賠限額—承保事故(一)

本公司對於因竊盜所致之損失，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以傢俱衣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得適用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理賠限額—承保事故(二)

本公司對於因地震及颱風洪水所致之損失，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限額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三十二條：理賠限額—擴大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以傢俱衣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第三十三條：理賠方式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仍以該實際價值額為限。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均按照承保之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對保險金額之比例減少。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保險標之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套或該組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套或該

組視為全部損失。

本公司得按前四項理算之損失金額為現金給付，或於損失金額範圍內回復保險標之物之原狀。

被竊盜之保險標之物於本公司賠償後，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退還本公司。

參、住所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第三十四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本保險單所載住所範圍內發生下列承保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在保險單所載住所範圍內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行為之事故。
- 二、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三條所致者。
- 三、與前二項承保事故有關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一切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第三十五條：不保之對象

本公司對下列對象不負賠償之責：

- 一、本保險單所定義之被保險人
- 二、未經許可或意圖侵犯進入保險單所載住所範圍內之人。

第三十六條：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三、因從事營業行為或與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或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因心神喪失或受酒精、藥物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因傳染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傳染病係指行政院衛生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之傳染病。

第三十七條：理賠手續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卅四條所載之承保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每一事故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附加條款

第三十八條：住所人員意外傷害附加條款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87.11.23 台財保第 871881901 號函核准
93.10.26 台蘇保商行字第 234024 號函核備
95.8.10.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本保險單所載住所範圍發生本保險條款第二十三條所列承保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各項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死亡給付：被保險人自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承保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確定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兩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 (一)、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 (二)、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二、殘廢給付：被保險人自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承保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承保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承保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承保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三、傷害醫療給付：被保險人自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每人每日新台幣貳仟元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承保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

被保險人因前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

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前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致成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本保險給付，不論是否複保險，本公司優先賠付，且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殘廢保險金與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前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非因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事故而死亡，本附加條款效力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本附加條款未到期之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三十九條：承租人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承租人賠償責任給付)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承租作為住家使用之建築物，在保險單載明之地址因發生火災、爆炸、水漬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而遭受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出租人之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三、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因心神喪失或受酒精藥物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第一項承保事故於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為限。

其他附加條款：

蘇黎世產物自動續約(甲型)附加條款

(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0.1.14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蘇黎世產物自動續約(甲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自動續約。